

## 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情况

##### 1、召开时间：

-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14:30；
-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13 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9:15，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武陵桥路 70 号公司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高利擎先生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## 1、参加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5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

数 103,121,4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6022%。其中：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102,3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821,4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22%。

## 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5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821,4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22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 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821,4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22%。

## 3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视频方式出席/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陈小彤、周焯培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对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宁波前湾新区管理委员会签订<投资协议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3,04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73%；反对 7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94%；弃权 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4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8692%；反对 7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7168%；弃权 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39%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陈小彤、周烨培

3、结论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13日